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2)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

請於空欄內填上「✓」，指示閣下在表決時如何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暨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3.	(a) 重選林定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莊志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趙金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附註4)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附註4)		
7.	擴大第5項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在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回購之股份數目。(附註4)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全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以正楷填上所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
- 該項建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委任人如屬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公司負責人、正式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後，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為準。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